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趙文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用。查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文宏